

证券代码：838783

证券简称：威鹏电缆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1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陈永树无息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2、2016 年公司股东陈永树、黄卫坪、杨贯众、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向自贡市大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。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陈永树、黄卫坪、杨贯众	27,700,000.00	2016-9-23	2019-9-23
	12,000,000.00	2016-7-25	2019-1-25
	4,000,000.00	2016-8-4	2019-2-4
	5,000,000.00	2016-8-8	2019-2-8
	7,000,000.00	2016-8-22	2019-2-22
	5,000,000.00	2016-11-17	2019-5-17
	5,000,000.00	2016-12-5	2019-6-5
	2,000,000.00	2016-12-20	2019-6-20
陈永树、黄卫坪	6,000,000.00	2016-12-28	2019-6-28
	5,000,000.00	2016-11-2	2019-5-2
	3,000,000.00	2016-11-4	2019-5-4
	3,800,000.00	2016-11-8	2019-5-8
	2,000,000.00	2016-12-21	2019-6-21
	10,000,000.00	2016-12-15	2019-12-15
陈永树	5,000,000.00	2016-12-27	2019-12-27
	10,000,000.00	2016-4-19	2019-4-18
	6,100,000.00	2016-11-30	2019-5-30
	5,600,000.00	2016-12-7	2019-6-7

	6,300,000.00	2016-12-28	2019-6-28
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（有限合伙）	27,700,000.00	2016-9-23	2019-6-23
	4,000,000.00	2016-8-4	2019-2-4
	5,000,000.00	2016-8-8	2019-2-8
	7,000,000.00	2016-8-22	2019-2-22
	5,000,000.00	2016-11-17	2019-5-17
	5,000,000.00	2016-12-5	2019-6-5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陈永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.52%的股权。陈永树向公司无息借款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2、黄卫坪为公司股东，与陈永树为夫妻关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.08%的股权。

3、杨贯众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8.25%股权。

4、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7.52%股份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永树	自贡市大安区盐花园 5 幢 1 单元	—	—
黄卫坪	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家园 2 栋 4 单元	—	—
杨贯众	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龙城国际 8 栋 1 单元	—	—

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(有限合伙)	自贡市大安区北环路 三段 16 号	有限合伙	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陈永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.52%的股权。

2、黄卫坪为公司股东，与陈永树为夫妻关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.08%的股权。

3、杨贯众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8.25%股权。

4、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7.52%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陈永树无息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借款的提取和使用事项。

2、2016 年公司股东陈永树、黄卫坪、杨贯众、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向自贡市大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。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陈永树 黄卫坪 杨贯众	27,700,000.00	2016-9-23	2019-9-23
	12,000,000.00	2016-7-25	2019-1-25
	4,000,000.00	2016-8-4	2019-2-4
	5,000,000.00	2016-8-8	2019-2-8
	7,000,000.00	2016-8-22	2019-2-22
	5,000,000.00	2016-11-17	2019-5-17
	5,000,000.00	2016-12-5	2019-6-5
	2,000,000.00	2016-12-20	2019-6-20
	6,000,000.00	2016-12-28	2019-6-28
陈永树、黄卫坪	5,000,000.00	2016-11-2	2019-5-2
	3,000,000.00	2016-11-4	2019-5-4
	3,800,000.00	2016-11-8	2019-5-8
	2,000,000.00	2016-12-21	2019-6-21
	10,000,000.00	2016-12-15	2019-12-15
	5,000,000.00	2016-12-27	2019-12-27

陈永树	10,000,000.00	2016-4-19	2019-4-18
	6,100,000.00	2016-11-30	2019-5-30
	5,600,000.00	2016-12-7	2019-6-7
	6,300,000.00	2016-12-28	2019-6-28
自贡融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	27,700,000.00	2016-9-23	2019-6-23
	4,000,000.00	2016-8-4	2019-2-4
	5,000,000.00	2016-8-8	2019-2-8
	7,000,000.00	2016-8-22	2019-2-22
	5,000,000.00	2016-11-17	2019-5-17
	5,000,000.00	2016-12-5	2019-6-5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股东的情形。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